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刘智萍同志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110104196112121223，联系电话：18901305615，为我所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时自然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为准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

2021年12月20日